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张俊瑞

各位股东：
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
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2016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
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
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出席公司董事
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关心公司经营状况，关注公司发展，对重大事项
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参加9次，本人实际
参加全部9次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4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5次。在会议
召开前，本人能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
的准备工作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
合理化建议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二、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
作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信托委员会委员，
本人参加了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、信托委员会 2016 年度的所有会
议，勤勉履行了职责。具体包括：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

审计委员会共的三次会议： 2016年4月27日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2016年8月28日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2015年10月24日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报告期内，还参加了信托委员会召开的专门会议。
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公允性，与主审会
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参与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
划，能够认真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、内部审计功能
的有效性；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，监督公
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
性；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；履行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
责。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6年度，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 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对《关于“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

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了解监管
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对公司发展提出自己的意
见和建议。
2、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，关注公司运行情况、管
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、治理结
构的完善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发表专业意见。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履职期间，坚持结合新的经济金
融形势不断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信
托法》以及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管理
机构组织的培训，努力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 2017年3月7日